

A

公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禄农函〔2020〕84号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第 176 号建议的答复

张学聪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封过村委会上箐、团碑、中村三个组乡村振兴建设规划资金缺口的请示”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2020年以来，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

署，抓重点、破难题，聚焦精准接续发力，对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工作作出新安排、提出新要求，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19年，汤郎乡封过村委会等10个村被评为市级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示范村，2020年市级下达奖补资金7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封过村委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整体提升村容村貌，支持封过村委会打造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的示范样板，目前，资金已经拨付到位。

下一步，县农业农村局将发挥好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感谢您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一如既往地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杨 军 68912931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12月15日



抄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县政府督查办、县政府办议案科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